

中山市瑞康电器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废水、废气、噪声治理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国务院令第 682 号修改)、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10 年 12 环保部令第 16 号修改)、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2019 年 7 月 13 日，中山市瑞康电器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中山市瑞康电器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项目建设基本情况和调试期间环保工作落实情况，并听取了各相关单位有关情况汇报及查阅相关报告资料，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中山市瑞康电器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东凤镇东海五路(永益第二工业区)(北纬 $22^{\circ}40'9.27''$ 7、东经 $113^{\circ}16'21.33''$)。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用地面积 5404.2 平方米，其建筑面积为 5000 平方米。建设项目主要从事电热开水瓶、稳压器、UPS 不间断电源、逆变器、充电机、调压器、排插、变压器、LED 照明电筒、智能型锁的生产、销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中山市瑞康电器有限公司委托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国环评证乙字第 3239 号）对该项目《中山市瑞康电器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 2018 年 2 月 22 日取得中山市环境保护局批复{中（凤）环建表〔2018〕0033 号}。项目竣工日期：2019 年 3 月 15 日，调试起止

专家签名

第 1 页 共 7 页

日期：2019年3月18日~2019年9月18日。项目竣工调试，与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中山市瑞康电器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实际投资80万元，环保投资10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中山市瑞康电器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的内容，项目分阶段验收，本次验收内容为：

项目（一期）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名称	单位	环评批复数量	一期验收数量
破碎机	台	2	2
生产装配线	台	4	4
波峰焊接机	条	2	2
空压机	台	2	2
锡炉 ϕ 0.5m	台	2	2
冲床	个	36	36
自动喷粉烘干线	台	1	1
绕线机	条	9	9
浸油槽（1m×1.5m×0.8m）	台	1	1
自动除油清洗线	个	1	1
插片机	条	5	5
烘料机	台	5	5
砂带机	台	50	0

项目（一期）主要原材料及年用量一览表

原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批复数量	一期验收数量
漆包线（铝线）	吨	8	8
五金板材	吨	150	150
矽钢片	吨	24	24
线路板	万块	15	15

专家签名

朱伟军
何伟明

锡块	吨	2.5	2.5
绝缘油	吨	1	1
控制开关（含电线）	万套	15	15
ABS 新料	吨	50	50
PP 新料	吨	50	50
PA6 新料	吨	50	50
五金配件	万套	15	15
电子元件	万套	15	15
锁具配件	万套	20	20
环氧树脂塑粉	吨	8	8
除油剂	吨	5	5

五、工程变更情况

本建设项目的性质、建设地点、生产工艺与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基本一致，本项目为分期验收，变动内容为设备数量小于环评总体项目设计，由于其产生的污染影响少于环评环评预测，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六、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1.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送往东凤镇污水处理厂治理。

2.工业废水：集中收集后委托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二）废气

1.注塑、烘料工序、浸油晾干工序、喷粉后烘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氨、总 VOCs 和臭气浓度，采取集中收集后经 UV 光解净化器+活性炭吸附处理高空排放（排放口编号：FQ-23255）。

2.焊接工序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采取集中收集后高空排放（排放口编号：

FQ-23256)。

3. 喷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自带的滤芯回收设备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口编号：FQ-23257）。

4. 烘干炉运行过程产生的二氧化硫、颗粒物、林格曼黑度、氮氧化物，经高温布袋除尘器+碱液喷淋器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口编号：FQ-24595）。

5. 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采取加强车间通风。

（三）噪声

项目生产过程中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生产设备采取合理安装、布局、通风设备采取隔音、消声、减震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该部分由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验收。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无

2、在线监测装置

无

3、其他

无

七、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广州深广联检测有限公司对中山市瑞康电器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的验收调查报告（报告编号：HJ1903B007）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环评报告及批复中的要求。具体如下：

专家签名

(一)、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

1.本项目所在区域已铺设生活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送往东凤镇污水处理厂治理。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放均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三级标准（第二时段）要求。

2.工业废水集中收集后委托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二)、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

1.注塑、烘料工序、浸油晾干工序、喷粉后烘干工序(FQ-23255)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氨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标准。

2.焊接工序(FQ-23256)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3.喷粉工序(FQ-23257)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4.烘干炉运(FQ-24595)行过程产生的二氧化硫、颗粒物、林格曼黑度、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二级标准。

5.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三)、噪声

专家签名

采取有效的隔音板减震等措施运营期噪声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该部分由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验收。

八、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均未对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

九、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建设及运营期间未收到周边投诉；

(二)、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该项目运营期间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十、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各项污染物均能稳定达标排放，经验收工作组协商一致，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专家签名 

十一、验收工作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评审专家组	张后勇	深圳市环境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608001206	张后勇	
	江伟	深圳市瑞华声学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13502854406	江伟
参会代表	陈国锋	中山市瑞声电器有限公司	经理	18028330619	陈国锋
	张晃	中山市保美环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918207926	张晃
	郑国豪	广州深广联检测有限公司	采样员	18825087520	郑国豪

专家签名  